

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政府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和领导安排部署，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开时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公示信息 137 条、国务院信息 156 条、县内要闻 226 条、政策文件和解读 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专人负责，规范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归档各个环节，确保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6 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印发《关于印发曲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的通知》，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对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发出的信息无负面舆情风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始终坚持把曲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渠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提高政府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影响力。二是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清单管理机制，政务新媒体开办、变更、关停、注销，均按要求及时备案录入系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虽然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力度还需加强；二是公开平台的建设管理需要加强；三是公开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办将以切实强化公开意识，理顺工作机制，凝聚社会合力为抓手，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落细落实信息处理费政策。2022 年我办未收取信息处理费。